

沪11月1日启动加强免疫接种

本报讯（首席记者 左妍）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信息，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本市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针对全程接种国药集团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灭活疫苗，或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生产的腺病毒载体疫苗满 6 个月的 18 岁及以上人群中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原则上，加强免疫需接种一剂次与之前相同的疫苗。本次加强免疫实施免费接种。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起，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健康云”APP 等进行加强免疫接种在线预约登记。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约定时间前往预约的接种门诊进行加强免疫接种。7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时，要由家属

或志愿者陪同。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根据有关部署安排另外适时启动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相关链接

■ 什么是加强免疫？

加强免疫是指按照常规程序完成疫苗接种后，根据保护效果消退的情况进行补充接种，从而保持人体对相应疾病的免疫力。加强免疫较为常见，在乙肝、百白破、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疫苗接种中经常进行加强免疫。

■ 为什么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加强免疫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如何？

全球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总剂次已超 60 亿余剂，我国已超 22 亿剂次。根据国内外研究结果来看，疫苗在预防感染、减少发病方面，尤其是预防重症和死亡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但疫苗接种之后，免疫力和保

护效果会随着时间推移下降、削弱。研究显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 6 个月进行加强免疫，可以使受种者体内的中和抗体迅速增长，起到较好的保护效果。因此，目前推荐进行新冠病毒疫苗的加强免疫。

■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对象有哪些？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程接种国家规定的新冠病毒疫苗（目前包括国药集团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灭活疫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生产的腺病毒载体疫苗）满 6 个月的 18 岁及以上人群中实施加强免疫接种。

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接种。同时，对其他符合条件且有接种需求的人群提供加强免疫接种服务。

■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如何开展？

对于符合新冠病毒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对象（具体详见问题 3），目前建议使用与之前相同疫苗进行一剂次加强免疫。如之前接种两剂次不同的灭活疫苗，使用与第二剂次相同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

■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收费吗？

不收费。目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为个人免费。

■ 刚接种流感疫苗可以进行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吗？

如果接种过其他疫苗，建议间隔 14 天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与接种其他疫苗至少间隔 14 天以上，但如遇犬咬伤或出现外伤等需紧急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或注射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该时间间隔。具体情况可现场咨询接种点专业人员。

■ 如何登记预约接种加强免疫接种？

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健康云”、“随申办”APP 或通过“健康云 Pro”微信小程序、“上海发布”、“上海疾控”微信公众号等进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服务”专区进行预约登记接种。

■ 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有哪些注意事项？

根据预约时间，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前往指定接种地点，预先准备好“随申码”、接种条码等。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测温验码、健康问询、知情同意书签署等环节后进行接种。接种后，需在现场留观 30 分钟。接种当天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等。

■ 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安全吗？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加强免疫接种的研究结果看，加强免疫发生的不良反应没有超出既往针次出现不良反应的水平。

申城启动儿童新冠疫苗接种

今天起，申城 6—11 岁儿童开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图为黄浦区龙华东路疫苗临时接种点，9 个学校近 2000 名学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影报道



全国残特奥会昨晚闭幕

上海选手获57金39银29铜

本报讯（记者 孙云）昨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文简称残特奥会）的圣火在陕西西安徐徐熄灭，盛会圆满闭幕。在本届全国残特奥会上，上海代表团共获得 57 金 39 银 29 铜。2025 年，全国残特奥会的圣火将在粤港澳大湾区点燃，更多精彩值得期待！

本届全国残特奥会系首次与全运会同年

同地举办，同时，2022 北京冬残奥会和杭州亚残运会也即将举办，可谓意义特殊。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4484 名运动员相聚三秦大地，展示运动风采。在 8 天的激烈角逐中，竞技项目在 1074 个小项中产生金牌，共超 36 项世界纪录，创 179 项全国纪录，感动人心、鼓舞人心。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1〕51 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就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发文取消本市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选择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可通过上海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http:// pms.sh.sgcc.com.cn](http://pms.sh.sgcc.com.cn)）进行市场注册，按照市场价格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进行购电。
- 2.暂未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也未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的工商业用户，遵照政府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 3.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我公司代理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形成；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用户、高耗能用户，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参与市场交易，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普通代理用户的 1.5 倍执行。
- 4.对于选择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即日起可在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
- 5.我公司将于每月底前 3 日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 6.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继续按照《关于降低本市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35 号）规定的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我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广大用户如有问题请咨询 95598 电话、网上国网 App 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